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如有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江苏省高淳监狱的江苏省高淳监狱大伙房粽子、月饼、咸鸭蛋、水饺等食材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江苏省高淳监狱大伙房粽子、月饼、咸鸭蛋、水饺等食材采购项目，属于批发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江苏润胜商贸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63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1万元^[1]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5 年 4 月 20 日

